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40号

被处罚人：刘剑 性别：男 年龄：42

身份证：XXXXXXXXXX 邮政编码：422600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家庭住址：绥宁县金屋塘镇草寨村

所在单位：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绥宁县金屋塘镇草寨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3月31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刘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产品核定储量为130箱/千克，实际储存数量为244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大吉鸿运雷25发25箱、鸿运蕾20发20箱、富贵临门3箱、发财秋色73箱、财旺8箱、光明如意47箱，灿烂星空68箱，共计244箱）超过核定许可存储数量114箱。2、该专卖店经营者刘剑民房1楼杂房内储存86箱烟花爆竹产品（产品储存情况：笛音蕾21箱、灿烂星空48箱、光明如意炮17箱）。证据：2023年3月31日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942号、责令限期整改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276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刘剑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168号。当天刘剑全程陪同了检查，我局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942号，证实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爆竹专卖店存在超过烟花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储存烟花爆竹何在自己民房内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并下达了责令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276号，将专卖店超出的114箱和民房里储存的86箱烟花爆竹产品退回批发公司仓库。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进喜在局202室对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刘剑进行了询问调查，刘剑陈述：2023年3月31日我局对其专卖店检查时，确实存在该专卖店烟花爆竹专卖店实际储存244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定数量114箱，在其本人民房里储存86箱烟花爆竹用于销售这回事，其陈述证实该专卖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和异地销售烟花爆竹，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2023年3月31日，我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4月6日，我局对该专卖店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专卖店经营场所烟花爆竹产品实际储存量没有超过许可数量，和其民房里已无烟花爆竹，已整改到位。4月6日，我局向该专卖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43号），拟对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经营者刘剑合并处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刘剑签收了文书，并对刘剑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刘剑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3年4月21日，当事人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对绥宁县金屋旺家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刘剑）超量储存和异地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重视，保证安全经营。

证据：2023年3月31日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94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276号、制作了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刘剑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297号。

违法行为1：涉嫌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许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二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许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50%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超过50%，建议给予经营者刘剑处人民币三千五百元（3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2涉嫌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认知态度好，异地经营时限不超过三十天，建议给予经营者刘剑处人民币一千五百元（1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存在以上两个违法行为，建议合并对该专卖店经营者刘剑处人民币五千元（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